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2018.03.28 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生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研修、指導教授洽請、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三條

本系學生入學後，在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指定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選課等在校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第五條

本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 3 門 7 學分（「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和「論文寫作方法」），且必修「論文指導(一)」和「論文指導(二)」，共計 6 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第一學年應修習選修課程至少 6 科以上(上下學期各八選三)。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本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均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第六條

學生選修非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含校外選課)，須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相關程序核定後，方能修習且列入畢業學分，選修他系（所）或校外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

前項所稱非本系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

本系碩士班學生欲修習博士班課程者，應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始得

修習，但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學士學位非為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相關領域畢業之學生，應補修本系學士班「公共事務組」與「公民教育組」專業素養有關之科目至少一門如下：比較政府與政治、政治經濟學、國際關係、全球治理、性別教育、倫理學、中華民國憲法(一)、公民教育(一)、法學緒論、行政法、民主政治、民意調查與分析、地方政府與政治和公共管理等 14 科(以上擇一科)。

前項科目之補修或抵免，由系主任審查後，並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八條

本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參加本系專題演講及校內外研討會，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專題演講：每學期至少 3 場，至少須參與四學期並限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若該學期參加未滿 3 場，則該學期不予計算。
2. 校內外研討會：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參與 4 個以上國內外研討會，原則以本系、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臺灣政治學會、中國政治學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研討會為主，其他研討會則需填寫參與校外研討會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參加，參加完研討會需繳交出席研討會證明正本至系辦。

第三章 學位論文考試

第九條

本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得選擇發表論文或論文計畫審查。

一、發表論文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研討會：主辦機構須為國內外承認之學術單位，且具完善之審稿及評論機制，不接受海報發表之文章。
- (二)學術期刊：須具有公信力及完善嚴密審稿機制之公共事務、公民教育或相關領域學術刊物。

學生發表論文須以單一作者發表之，且需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若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尚須提出出席研討會證明正本、研討會議程正本、發表證明正本及研討會論文電子檔送至系辦。

二、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學生至遲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學期，提請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惟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得邀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校外至少一人)與會擔任評論人，經審查通過後，取得撰寫學位論文之資格。

第十條

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所謂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說明如下：

1. 現任助理教授或曾任助理教授者。
2. 曾發表學術期刊或專書(含篇章)者，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3. 有與學術相關之優異實務表現者，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本系專兼任授課教師符合前項規定者皆可擔任本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

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需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迴避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提出申請，前十日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申請時除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外，並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始得舉行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請校長遴聘。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但研究生若認為有不合理之處，得在一週內具申訴書一份，向系辦公室提出複查。

學生碩士班修業滿一年，或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舉行一次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依學校規定繳交碩士論文紙本，歸還借閱之書刊及相關物件，口試

完成後，請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上傳後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臻詳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